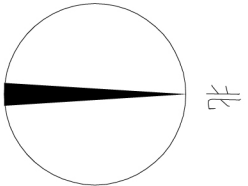


鴉崗村-24.21亩地块 (经济技术指标表)

项目	单位	数值	备注	
规划总用地面积	㎡	16139.35	24.21	亩
净用地面积	㎡	16139.35	24.21	亩
总建筑面积	㎡	40911.00	(无地下建筑)	
1栋-厂房	㎡	7552.00	拟建地上6层(建筑高度29.25米)	
2栋-厂房	㎡	8320.00	拟建地上6层(建筑高度29.25米)	
3栋-厂房	㎡	7085.50	拟建地上6层(建筑高度29.25米)	
4栋-厂房	㎡	7085.50	拟建地上6层(建筑高度29.25米)	
5栋-厂房	㎡	7003.00	拟建地上5层(建筑高度23.95米)	
6栋-厂房	㎡	3865.00	拟建地上5层(建筑高度23.95米)	
建筑总基底面积	㎡	6642.00		
其中				
1栋-厂房	㎡	1234.50		
2栋-厂房	㎡	1042.50		
3栋-厂房	㎡	1234.50		
4栋-厂房	㎡	1234.50		
5栋-厂房	㎡	1152.00		
6栋-厂房	㎡	744.00		
计容建筑面积	㎡	40911.00	参：容积 2.0	32278.7
不计容面积	㎡	0.00	(无地下建筑)	
容积率	/	2.53	规划要求：1.0~3.5	
建筑密度	/	41.15%	规划要求：35%~60%	
绿化面积	㎡	1630.1	满足规划要求	
绿地率	/	10.01%	规划要求：10%~15%	
应配停车数	辆	166	满足规划要求	
其中				
小汽车位	辆	82	普通车位	72
			充电桩车位	9
			无障碍车位	1
摩托车位	辆	41	满足规划要求	
非机动车位	辆	41	满足规划要求	
装卸货车位	辆	1	满足规划要求	
出租车位	辆	1	满足规划要求	



图 例	
用地红线	- - - - -
建筑红线	- - - - -
地下室轮廓线	— — — — —
车道	= = = = =
拟建建筑物	
出入口	➤
小汽车停车位	
充电桩停车位	
无障碍停车位	
装卸货车停车位	
摩托车位	
非机动车位	
绿化	



总平面图 1:1000

说明：

- 1、本图依据中山市规划局相关规定、建筑方案及甲方提供的现状地形图进行设计；
- 2、所注坐标系为中山统一坐标系统，设计标高±0.000为85高程基准6.20m；
- 3、图中所注距离：建筑物指外墙皮，道路指路缘石内缘。
- 4、图中所注坐标、标高、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；道路转弯半径除注明外，其余不少于12米；消防车道宽度除注明外，其余为不少于4米；消防车道地面为硬质材料铺装消防车道高操作场地的坡度不大于3%；
- 5、总平面定位图中，建筑所注坐标点位置均为轴线坐标交点；
- 6、本图所注标高为设计相对标高；
- 7、本图中各级道路的人行道及公共绿地均需有无障碍设计，其相关节点详图（包括缘石坡道、盲道、人行横道、标志等等）需按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GB50763-2012第章中相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；具体详园林及道路施工图，相关无障碍做法详见国标12J926中相关大样；
- 8、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有树木、架空管线、围墙等影响扑救的障碍物；
- 9、无障碍机动车泊位的地面应平整、坚固和不积水，地面坡度不大于1：50，并应涂有停车线、轮椅线和无障碍标志，在停车位的一端宜设无障碍志牌，无障碍机动车泊位的一侧，应设宽度不小于1.2M的轮椅通道，应使乘轮椅者从轮椅通道直接进入人行道到达建筑入口；
- 10、未建设充电桩的停车位已全部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。